

學校名稱：國立東華大學

列印日期：2018/11/7

學24-1. 各學制核定招生名額「總量內暨境外學生新生註冊率」統計表(10月填報)

107學年度 學制班別	總量內核定 學年度各學 制新生招生 名額(A)	1學年度各 學制新生 保留入學 資格人 數(B)	學年度各學 制總量內新 生招生名額之 實際註冊人 數(C)≤(A-B)	學年度各學 制新生註冊 率(%)D= [(C +E)/ (A-B+E)]	學年度各學制境外(新生) 學生實際註冊人數					確認 前揭數據	各學制招生特色說明 (400字)
					小計 (E)	外國 學生	僑生	港澳 生	大陸 地區 學生		
本表總數 (僅供檢核使用)	2,732	76	2,259		189	107	45	29	8		
博士班	55	1	48	92.77%	29	25	0	0	4	本校已確 認所匯入 資料無誤	東華大學肩負培育國家高級人才之責任，致力於提升東臺灣學術及文化研究，是一所教學與研究並重的綜合型大學。本校擁有完備的學術體制及優秀的師資，結合東部地區人文地理特點及產業資源，共開設17個博士班。本校博士班提供國際化、本土化、科技化、創新性的課程規劃，拓展學生跨領域整合能力，並積極地推展產學合作及各項科技部研究計畫，培養學生成為各類領域學術研究的領導者。
碩士在職專 班	261	11	187	74.80%	0	0	0	0	0	本校已確 認所匯入 資料無誤	本校為東部第一所綜合大學，除教學及學術研究發展外，更期許帶動東部整體性發展，實現「東部產業發展」及「區域平衡」的目標。在國際化與自由化的趨勢潮流下，就業環境面臨劇烈之變化，經營者需具備有國際宏觀之視野。我國之資源有限，面對國際市場之競爭，只有向上不斷的創新，才能創造與保持競爭優勢。本校目前共開設13個碩士在職專班，提供彈性化、多元化的專業發展課程，希望學生由自身經驗來思考或推導出策略與要領，以落實抽象概念，結合理論與實務之知識，滿足各界專業需求，發展研究、革新潛能與行動力。
碩士班	699	16	428	65.54%	57	54	1	2	0	本校已確 認所匯入 資料無誤	本校的整體發展在於孕育科學與人文兼顧，傳統與創新具備的人才，不僅設立各類科系提供學生多元而完整的學習機會，並與國外知名大學合作，提供交換生合作計畫，培養同學國際觀與交流及生活經驗，提升個人價值及就業競爭力。本校目前共開設41個碩士班，師資群具有高昂的研究活力與專業的研究熱誠，歷年來執行多項科技部、教育部及產學合作研究計畫，開發具有特色及競爭力的研究題材，優質的研究環境可進行學術研究，創造優良之學術及產業成果。

學校名稱：國立東華大學

列印日期：2018/11/7

學24-1. 各學制核定招生名額「總量內暨境外學生新生註冊率」統計表(10月填報)

107學年度 學制班別	總量內核定 學年度各學 制新生招生 名額(A)	1學年度各 學制新生 保留入學 資格人 數(B)	學年度各學 制總量內新 生招生名額之 實際註冊人 數(C)≤(A-B)	學年度各學 制新生註冊 率(%)D= [(C +E)/ (A-B+E)]	學年度各學制境外(新生) 學生實際註冊人數					確認 前揭數據	各學制招生特色說明 (400字)
					小計 (E)	外國 學生	僑生	港澳 生	大陸 地區 學生		
學士班	1,717	48	1,596	95.88%	103	28	44	27	4	本校已確認所匯入資料無誤	<p>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與就業競爭力，本校實施課程學程化，由各學系依其特色、定位將課程模組化，再結合不同模組形成學程，學生透過系統化、彈性的課程設計，不僅可進行深度學習，亦可依其興趣與能力自由跨修。藉由廣度的學習，提升跨領域能力及多元專長程，以契合就業需求。</p> <p>本校鼓勵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提早修讀碩士班課程，並於考取碩士班後辦理學分抵免。不僅能減少學雜費及學分費支出，且只需五年即可學碩士位，讓學生在職場上擁有更多機會與優勢。</p> <p>為面對國際潮流的挑戰、提昇國際視野與增廣國際交流，本校積極推動各項國際化業務，在校內，除了有384門英文授課課程與外語自學平台外，大一新生也可申請國際學士班，在全英語授課環境與外籍學生共同學習。此外，本校每年開放近500個交換學生名額，透過交換學生計畫，學生藉由體驗不同文化，反思自己的學習模式，可對學生產生正向的學習效果。</p>

學校名稱：國立東華大學

列印日期：2018/11/7

學24-1. 各學制核定招生名額「總量內暨境外學生新生註冊率」統計表(10月填報)

填表說明：

學年度	1.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，並以 10 月 15 日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，例如：107 年 10 月填報 107 學年度資料。
學制班別	1. 教育部註冊率之公開，將以「總量內」各學制班別【 博士班；碩士班；碩士在職專班(包括暑期碩士在職專班)；學士班(包括四年制技術系學士班、二年制技術系學士班、第二部學士班、學士後學士班等)；二年制在職專班；進修學士班；五年制專科班；日間二年制專科班；二專在職專班；進修二年制專科班 】等 10 類 進行資訊公布。
總量內核定 107 學年度 <u>各學制</u> 新生招生名額(A)	1. <u>本欄學校無須填報</u> ，此數據將依教育部核定學校「學 24.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」之 <u>各學制</u> 【 總量內核定 107 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(A) 】數，由系統自行加總匯入，請謹慎核對數據正確性。
107 學年度 <u>各學制</u> 總量內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(B)	1. <u>本欄學校無須填報</u> ，此欄數據將依學校填報「學 24.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」之 <u>各學制</u> 【 107 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(B) 】，由系統自行加總匯入，請謹慎核對數據正確性。
107 學年度 <u>各學制</u> 總量內新生招生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(C)=(A-B)	1. <u>本欄學校無須填報</u> ，此欄數據將依學校填報「學 24.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」之 <u>各學制</u> 【 107 學年度總量內新生招生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(C)=(A-B) 】，由系統自行加總匯入，請謹慎核對數據正確性。 2. <u>本欄數據包括以「一般升學管道」就學之境外學生(外國學生、僑生、港澳生、大陸地區學生)，其名額屬「總量內新生招生名額」者。</u>
107 學年度 <u>各學制</u> 新生註冊率(D) $D = [C + E / (A - B + E)] \times 100\%$	1. <u>本欄學校無須填報</u> ，此數據將依前揭匯入資料，由系所自動計算【 107 學年度各學制新生註冊率(D) 】(該數據將取至小數點第 2 位)，其計算公式如下，請各校協助檢視註冊率數據： $\text{各學制新生註冊率(D)} = \frac{\text{各學制總量內新生招生名額實際註冊人數(C)} + \text{各學制境外學生實際註冊人數(E)}}{\text{各學制總量內核定新生招生名額(A)} - \text{各學制總量內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(B)} + \text{各學制境外學生實際註冊人數(E)}} \times 100\%$

學校名稱：國立東華大學

列印日期：2018/11/7

學24-1. 各學制核定招生名額「總量內暨境外學生新生註冊率」統計表(10月填報)

107 學年度各學制境外(新生)學生實際註冊人數	小計(E)	<p>1. 請填報學校 107 學年度依相關就學辦法來臺就學，且於每年 10 月 15 日完成實際註冊之正式學籍之各學制班別【外國學生；僑生；港澳生；大陸地區學生】等境外(新生)學生人數，包括「基本資料 6」所列「一般系所、學位學程及特殊專班」之各學制班別【外國學生、僑生、港澳生、大陸地區學生】，<u>不包括</u>境外專班之境外學生人數：</p> <p>(1) 外國學生：係指符合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。</p> <p>(2) 僑生：係指符合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僑生。</p> <p>(3) 港澳生：係指依「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」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港澳學生。</p> <p>(4) 大陸地區來臺學生：係指依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」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大陸地區學生。</p> <p>2. 本欄數據<u>不包括</u>以「一般升學管道」就學之境外學生(外國學生、僑生、港澳生、大陸地區學生)，其名額屬「總量內新生招生名額」者。</p>
	外國學生	
	僑生	
	港澳生	
	大陸地區來臺學生	
確認前各學制揭數據	<p>1. 請學校務必確認本作業小組協助由「學 24.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」匯入的各項「107 學年度各學制新生招生名額」、「107 學年度各學制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」、「107 學年度各學制新生招生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」等及系統自動計算之「107 學年度各學制新生註冊率」等數據是否正確，若正確無誤，則請勾選【本校已確認所匯入資料無誤】。</p>	
各學制招生特色說明(必填)	<p>1. 學校檢視系統自動計算註冊率後，經校內評估需補充敘述請學校填報「各學制」發展特色或相關成效，請以 400 字（包括標點符號）敘述。</p> <p>2. 若本欄經校內評估毋須填報「各學制」招生特色說明者，請勾選「無相關說明」。</p>	
備註	<p>1. 為配合教育部統計處及相關單位進行學校註冊率資訊公佈，本表數據請學校務必謹慎確認及填報。</p>	
表冊對應單位	<p>本資料將提供「教育部統計處」、「總量提報作業小組」、「高等教育評鑑中心」、「校務資訊公開作業小組」、「私立大專校院獎補助小組」及本部相關單位使用。</p>	